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黃舉鈞即黃銘琮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27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0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2ND0455800-9～ 82ND0455803-4	4	4000
002	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2ND0510154-1～ 82ND0510156-5	3	3000
003	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3ND0565003-4～ 83ND0565004-6	2	2000
004	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3ND0612717-0～ 83ND0612718-2	2	2000